

##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水利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係依水利法第九十八條授權訂定，現行第五條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增訂。為兼顧水庫管理需求、土地合理利用、社會公平及環境保育等國家整體發展策略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水庫應更審慎為之，爰擬具本細則第五條修正草案，其中，鑒於一定規模以上水利建造物，其水資源利用及防洪關係二者常有相互影響關係，爰將現行「水資源利用重大」或「防洪關係重大」要件擇一規定，修正為應兼具「水資源利用重大」及「防洪關係重大」之要件；又人工湖亦屬堰、壩型式，應以前述原則方式加以認定，而不以其名稱或形式為要件，爰刪除現行「人工湖」等文字；另已公告水庫應就其公告緣由及必要性加以檢視，爰增訂第二項得維持原水庫公告之除外規定。